

公司代码：605222

公司简称：起帆电缆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缆”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6 年 5 月 18 日 8:30-13:00 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会议报告人报告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3:3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 号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桂华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6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5 年基本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编制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6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2026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40.00 亿元，净利润 3.00 亿元。

注：以上预算属于公司发展的目标和愿景，不构成公司的预测和承诺。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774,564.51 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33,909,716.90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2,903,327 股，以 412,903,327 股为基数计算，经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774,199.62 元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5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资金流动性，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融资成本，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起帆”）、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技术”）预计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拟在此年度授信额度中为池州起帆提供不超过 13.00 亿元的担保、宜昌起帆提供不超过 2.00 亿元的担保、起帆技术提供不超过 0.50 亿元的担保，即合计提供不超过 1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审核批准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预计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前）合计 10,300,789.18 元，董事（含独立董事）薪酬合计为 7,227,374.33 元，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兼任董事）薪酬合计 3,073,414.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长：周桂华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141.51 万元
- 2、副董事长：周桂幸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149.48 万元
- 3、副董事长：周供华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160.55 万元
- 4、董事：陈永达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76.78 万元
- 5、董事：管子房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76.78 万元
- 6、董事：韩宝忠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95.12 万元
- 7、独立董事：姚欢庆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4.38 万元
- 8、独立董事：吴建东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4.38 万元
- 9、独立董事：刘华凯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7.50 万元
- 10、独立董事：李国旺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3.13 万元
- 11、独立董事：洪彬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3.13 万元
- 12、高级管理人员：陈志远在公司领取薪酬 76.55 万元
- 13、高级管理人员：章尚义在公司领取薪酬 77.38 万元
- 14、高级管理人员：李素国在公司领取薪酬 76.53 万元

15、高级管理人员：周仙来在公司领取薪酬 76.88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圆满完成各项工作。鉴于此，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时间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等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